

连政办发〔2022〕7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二批）的通知

赣榆区、连云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和《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要求，由赣榆区、连云区政府初审推荐，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各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布。

赣榆区、连云区及市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部署，切实按照化工重点监测点监管办法，加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和指导企业不断提

升安全环保水平，推进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附件：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二批）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第二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1	连云港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祥和路 16 号
2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区	板桥工业园祥和路 8 号
3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赣榆区	海头镇李巷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